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淮阴区教体局可躺式课桌椅及普通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4-HHWX-C2026-0001

采购单位：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供应商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HHWX-C2026-0001 的 淮阴区教体局可躺式课桌椅及普通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8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任何市场价格变动均不调整价款。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款项。（验收合格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甲方有权组织抽查，如发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含税）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数字人民币、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

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验收，第三方是指(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经检测、验收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同时报请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需重复进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6.7.6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6.7.6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含税）；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或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 年（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中的质保时

间为准）。

8.6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乙方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乙方所投产品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9.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索赔（（本项目不适用，合同纠纷按照合同格式“七、合同纠纷处理”执行）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或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

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仲裁（本项目不适用，合同纠纷按照合同格式“七、合同纠纷处理”执行）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中标后，需在 7 日内提供软件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甲方认可的软件设计方案，超期 7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软件开发中，需每周向甲方汇报软件开发进度，如在软件开发中，乙方未能按甲方需求进行开发，经沟通后，乙方仍不能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政府采购 淮阴区教体局可躺式课桌椅及普通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采购包 1-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完整标书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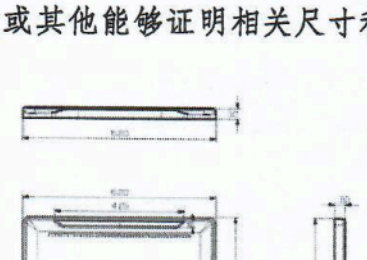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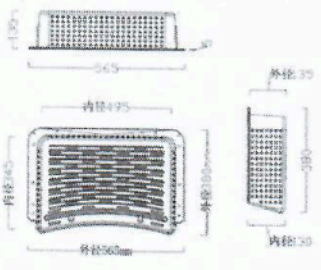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淮阴区教体局可躺式课桌椅及普通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2.采购数量：16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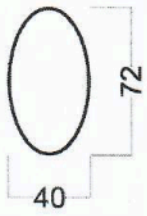
3.采购预算价:1008000.00 元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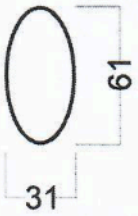
（一）午休课桌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桌面：规格长≥620mm*宽≥420mm*30mm，材质采用环保 ABS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桌面中间内凹四周凸起，整体美观大方，可以有效防止书本从桌面滑落；桌面上端设有一个笔槽，规格长≥415mm*宽≥20mm，笔槽下方设有一段≥45cm 的刻度尺，便于学生测量物品；桌面靠胸前有个长≥420mm*宽≥27mm 的凹型长条，贴合人体，防止挤压胸腔，方便书写流畅。桌面靠胸前两侧各有长≥80mm*宽≥27mm 的位置上表面向下倾斜呈斜坡状，手臂靠在上面更加舒适。**（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桌面示意图） 2.桌斗：外径规格长≥565mm*宽≥380mm*高≥135mm，内径规格≥495mm*345mm*130mm，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桌斗左右及后面三侧斗壁均采用多孔镂空设计，起到通风透气作用；桌斗底部设有排水孔便于排水，并设有凸起防滑条纹，防止物品滑动产生噪音；桌斗前方靠人体位置为内凹弧形设计，贴合人体，并在内侧设有长≥440mm 宽≥40mm 的弧形三段式笔槽用以放置文具。  （桌斗示意图） ▲3.桌架：地脚管采用≥43mm*66mm*1.2mm 蛋形管，立柱采用≥40mm*72mm*1.2mm 蛋形管，升降管采用≥31mm*61mm*1.2mm 蛋形管，立柱连接横档采用≥20mm*50mm*1.0mm 椭圆钢管。**（供应商或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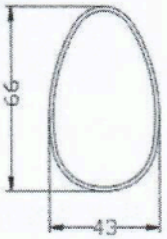
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立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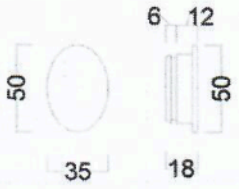


（升降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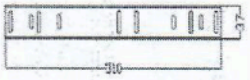
（地脚管示意图）

4.书包挂钩：上升降管外侧设有一个椭圆形书包挂钩，采用卡扣式连接在上升降管上，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规格为长≥50mm*宽≥35mm*深≥18mm，其中外露挂书包部分深≥12mm。



（书包挂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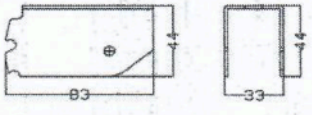
▲5.桌面桌斗翻转结构：翻转结构位于桌斗两侧，整体分为上方支撑架、中间塑料扳手和下方底座三个部分组成，底座扣在支撑架内，将调节塑料扳手隐藏在中间，通过不锈钢卡梢连接；支撑架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 310mm*宽≥37mm*高≥53mm，支撑架位于桌面下方，可同时起到支撑桌面的作用；底座采用 1.8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83mm *宽≥33mm*高≥44mm，底座与桌架升降管焊接在一起，使得翻转结构整体稳固耐用；通过轻按调节塑料扳手的方式使桌面与桌斗可整体向上翻转呈 39° ±2° 倾斜，便于前排学生躺下时不用移动课桌，最大化地利用教室的空间。**（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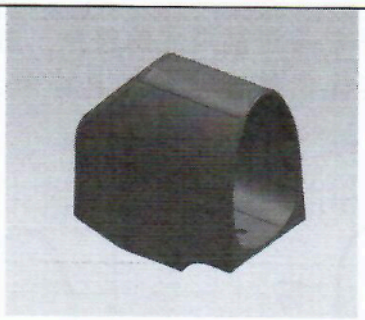
（支撑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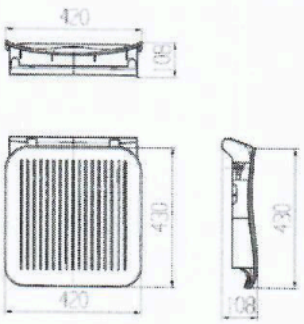


（底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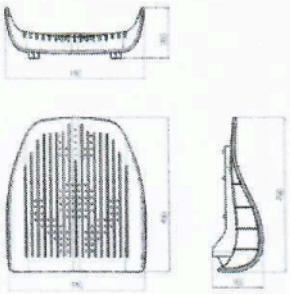
6.桌脚套：≥51mm*80.5mm*77mm，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确保

 了产品具备可靠的品质与稳定的性能。 （脚套示意图） ▲7.课桌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桌面离地高度调节范围：≥630mm 至≥780mm。**（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8. 桌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 ▲9.颜色要求：宝蓝色	

（二）可躺式午休课椅主要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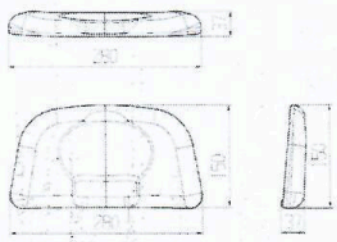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坐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坐板规格宽≥420mm*深≥430mm*厚≥108mm±，坐板整体呈内凹形，前端适当凸起后端内凹，贴合人体工程学，学生坐下更加舒适；坐板带有散热孔，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久坐时不会闷热。**（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坐板示意图） ▲2.靠背板：（1）靠背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靠背规格宽≥440mm*高≥490mm*厚	

≥160mm，靠背板整体呈曲线形，贴合人体背部，两侧向内弯曲包裹住腰部，学生倚靠更加舒适，避免不良坐姿和睡姿引起学生腰背和头颈出现问题；靠背板带有散热孔，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长时间倚靠时不会闷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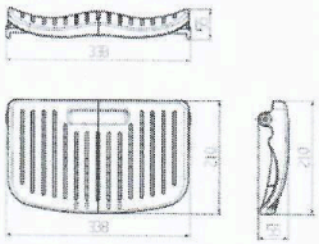
（靠背板示意图）

（2）靠背上端设有一个头枕，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头枕规格宽≥280mm*高≥150mm*厚≥37mm，头枕采用塑料卡件安装在靠背板上，可上下滑动调节；学习状态时头枕位于靠背顶端，学生坐下时可以托住背部脊椎使学生坐姿更加端正舒适；在午睡状态下可将头枕向上滑动至最高位置，学生午睡时能托住头部和颈部，头枕中间为内凹形，能完全贴合学生头部，学生午睡时更加舒适，保证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睡眠；头枕滑动至最高位置含靠背板总高度为≥565mm。**（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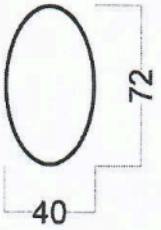
（头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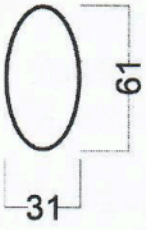
▲3.腿托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腿托板规格宽≥338mm*深≥210mm*厚≥55mm，采用两段式可伸缩钢管连接，两端连接点设有翻转配件，学习状态时腿托板向内翻转收回至坐板下方，午睡时将腿托板拉出并向外翻转出来可支撑腿部；腿托板整体呈内凹波浪形，中间适当凸起两边内凹，贴合双腿，使学生更加舒适。腿托板下方设置钢制托架增强腿托板的强度，托架采用≥15mm*30mm*1.5mm 厚钢管制作。**（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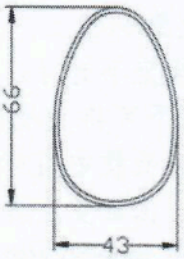


（腿托板示意图）

▲4.椅架：地脚管采用≥43mm*66mm*1.2mm 蛋形管，立柱采用≥40mm*72mm*1.2mm 蛋形管，升降管采用≥31mm*61mm*1.2mm 蛋形管，立柱连接横档采用≥20mm*40mm*1.0mm 椭圆钢管，靠背支架采用直径≥25mm*1.5mm 厚圆管。**（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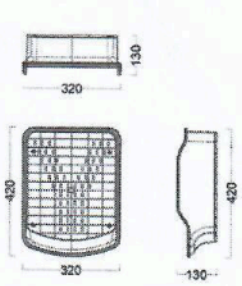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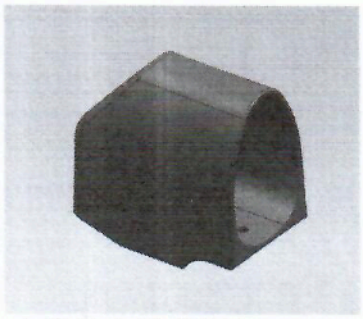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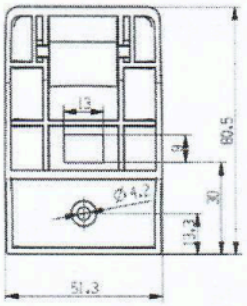
（立柱示意图）　（升降管示意图）　（地脚管示意图）

▲5.储物篮：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储物篮规格宽≥320mm*深≥420mm*高≥130mm，储物篮底部有漏水孔，整体更加美观且便于排水。**（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储物篮示意图）

▲6.靠背板后躺结构：椅架内安装有气杆机构，并在坐板一侧设有调节塑料扳手，通过按压扳手带动气杆机构实现向后躺，靠背可在≥90°-165°范围内任意调节。**（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7.椅脚套：≥51mm*80.5mm*77mm,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确保了产品具备可靠的品质与稳定的性能，后侧脚套底部增设滑动滚轮以方便学生移动。（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椅脚套示意图） ▲8.课椅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坐板离地高度调节范围：≥360mm±至 440mm。**（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际样品测量尺寸的照片，照片须能清晰体现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尺寸和功能描述的证明材料。）** 9. 椅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 ▲10.颜色要求：宝蓝色	

①成交后，供应商将课桌椅一套样品递交到采购人处审核，所送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由采购人封存。如因材质、工艺等达不到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将视为虚假应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处理。

②货到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的所投产品送检、检测等相关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检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等。

③ 上述所有图片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需求第五章“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三、质保期限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不低于3年(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中的质保时间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发现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一）运输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负责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供应商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产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等所有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要求，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②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七、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款项。（验收合格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组织抽查,如发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数字人民币、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